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林聖修
代　理　人　莊振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複代理人　　蕭仁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代　理　人　陳昱伶
代　理　人　蔡耀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叁佰叁拾伍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、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1 月31日以107 年度救字第1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迭經本院107 年度保險字第8 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確認保險契約存在，其保險利益除當下可請求之51萬6,000 元外，尚包含未發生之保險事故，是訴訟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因不能核定，依上揭法律規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鳳嘉